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355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訴訟代理人 周奉立
06 被 上 訴 人 李君凌
07 李信熠
08 李暉羚
09 李嘉文
10 李佩玲
11 李丞偉
12 李金美
13 李靜
14 李金春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
16 年9月1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988號第一審判決提
17 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除兩造同意願由第二
22 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外，第二審法院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
23 必要時，得不經言詞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
24 院，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2項、第453條定有明文。所謂
25 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係指第一審違背訴訟程序之規
26 定，其違背與判決內容有因果關係，或因訴訟程序違背規
27 定，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者而言（最高法院48
28 年度台上字第127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9 二、上訴人以李智源對伊負有新臺幣（下同）237萬8855元本息
30 及違約金之債務未為清償，其與被上訴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

01 李蔡鳳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卻怠
02 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
03 定，代位李智源對被上訴人起訴求為判決分割系爭不動產之
04 遺產。原審以上訴人未依裁定補正李蔡鳳全部遺產、全部繼
05 承人之相關資料，致其遺產範圍及是否尚有其他繼承人不
06 明，認上訴人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經言詞辯論，逕
07 以原判決駁回其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08 三、經查：

09 (一)、按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而
10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始
11 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
12 項、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甚明。所謂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13 者，係指依原告訴狀所載事實觀之，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
14 勝訴判決者而言。倘依其所訴事實，尚待法院調查證據，始
15 能確定該事實之存否，自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且法院於行證
16 據調查前，應先暫認原告主張之事實係真實，輔以其主張之
17 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依實體法予以法律要件評價，倘其主張
18 之事實足以導出其權利主張，即具備事實主張一貫性；繼再
19 依實體法予以法律效果評價，倘足以導出其訴之聲明，即具
20 備權利主張一貫性。若原告之訴不具備一貫性，經法院闡明
21 後仍未能補正，其主張即欠缺實體法之正當性，法院方可逕
22 依上開規定，以其請求為無理由而予以判決駁回（最高法院
23 108年度台上字第2246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

24 (二)、查上訴人係以李智源對伊負有債務，而其與被上訴人共同繼
25 承李蔡鳳之系爭不動產，卻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依民
26 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李智源對被上訴人訴請分
27 割系爭不動產之遺產，業如前述。而原審並非因查知李蔡鳳
28 之繼承人除李智源及被上訴人外，尚有他人，或查知除系爭
29 不動產外，李蔡鳳另有其他遺產；則在暫認李蔡鳳之全體繼
30 承人為李智源及被上訴人，其遺產僅系爭不動產，而上訴人
31 之債務人李智源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等節為真實之情況

01 下，縱原審命上訴人補正李蔡鳳全部遺產及繼承人之相關資
02 料，而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所為上開主
03 張，難謂不具備事實主張與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則原審以李
04 蔡鳳之遺產範圍及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上訴人經裁定命補
05 正卻未補正，而以其所訴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為由，未進
06 行實質審理，逕以判決駁回其訴，顯然不符民事訴訟法第24
07 9條第2項規定，其訴訟程序非無重大之瑕疵。

08 (三)、況原審裁定命上訴人補正李蔡鳳全部遺產及繼承人相關資料
09 後，上訴人即提出土地異動索引，並就李蔡鳳之繼承人辦理
10 系爭不動產繼承登記字號，聲請原法院向地政事務所調取該
11 登記資料（見原審卷第49至50、77至117頁）；而辦理不動
12 產繼承登記時，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需附
13 具被繼承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遺產
14 稅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資料，該等資料地政事務所
15 亦均依法院調取提供；則原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
16 定，本應就上訴人聲明之證據為調查，復無不能調查之情
17 事，卻未予調查。遑論遺產亦非不得經全體繼承人同意而就
18 其中一部先為分割（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1號民事裁
19 判意旨參照）。則原審無憑認定上訴人本件起訴欠缺事實主
20 張及權利主張之一貫性，卻逕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
21 定以判決駁回其訴，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之瑕疵，且既未進
22 行實質審理，自有害上訴人之審級利益甚明。

23 四、依上說明，本件原審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之瑕疵，基此所
24 為之判決亦屬違背法令，且原審就本件訴訟未為任何實體調
25 查，自不適於為第二審辯論及判決之基礎，上訴人復請求廢
26 棄原判決並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行審理，而不同意由本院自
27 為裁判（見本院卷第170至171頁），即無法經兩造同意由本
28 院自為實體判決以補正上開程序之瑕疵。則為維持審級制
29 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自有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
30 為審理之必要。

31 五、從而，上訴人指謫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不

01 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法
02 之裁判。

03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5 民事第九庭

06 審判長法官 楊絮雲

07 法官 盧軍傑

08 法官 陳賢德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張佳樺